

監察法施行細則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

第十四條之一 彈劾案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後，如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或人民認有法定再審事由，應由各有關委員會通知提案委員核議，經提案委員認符合法定再審事由，即依法向懲戒法院提起再審之訴。但提案委員因故不能核議時，依第十一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
提案委員認不符合法定再審事由，惟經前項委員會審查決議，認有提起再審調查之必要者，即應推派或輪派原提案委員以外二人以上委員為之，並提出再審調查報告。

前項再審調查報告之審查，由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為之，並準用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辦理。經審查決定有法定再審事由，應即移送懲戒法院提起再審之訴。

依前項提起再審之訴後，相關訴訟文書送達監察院，應即送請第二項之推派或輪派委員核議。